

治河通考

治河通考卷之五

議河治河考

神宗

熙寧元年六月河溢恩冀瀛等處帝憂之顧問近臣司馬光等都水監丞李立之請於恩冀深瀛等州創生堤三百六十七里以禦河而河北都轉運司言當用夫八萬三千餘人役一月成今方災傷願除之都水監丞宋昌言謂今二股河門變移請迎河澇進約簽入河身以紓四州水患遂與屯田都監內侍程昉獻議開二股以導東流於是都水

監奏慶曆八年商胡北流于今二十餘年自澶州
下至乾寧軍創堤千有餘里公私勞擾近歲冀州
而下河道梗澀致上下埽岸屢危今棗強抹岸衝
奪故道雖創新堤終非久計願相六塔舊口并二
股河道使東流徐塞北流而提舉河渠王亞等謂
黃御河帶北行入獨流東砦經乾寧軍滄州等八
砦邊界直入大海其近大海口闊六七百步深八
九丈三女砦以西闊三四百步深五六丈其勢愈
深其流愈猛天所以限契丹議者欲再開二股漸
閉北流此乃未嘗觀黃河在界河內東流之利也

十一月詔翰林學士司馬光入內侍省副都知
張茂則乘傳相覲四州生堤回日兼視六塔二股
利害二年正月光入對請如宋昌言策於二股之
西置上約擬水令東俟東流漸深北流淤淺即塞
北流放御河胡盧河下紆恩冀深瀛以西之患
初商胡決河自魏之北至恩冀乾寧入於海是謂
北流嘉祐八年河流淤于渭之第六埽遂為二股
自渭恩東至德滄入于海是謂東流時議者多不
同李立之力主生堤帝不聽卒用昌言說置上約
三月光奏治河當因地勢水形若彊用人力引使

就高橫立隄防則逆激旁潰不惟無成仍敗舊績
臣慮官吏見東流已及四分急於見功遽塞北流
而不知二股分流十里之內相去尚近地勢復東
高西下若河流併東一遇盛漲水勢西河入北流
則東流遂絕或入滄德堤埽未成之處失溢橫流
雖除西路之患而害及東路非策也宜專護上約
及二股堤岸若今歲東流止添二分則北去河勢
自東近者二三年遠者四五年候及八分以上河
流衝刷已闊滄德堤埽已固自然北流日減可以
閉塞兩路俱無害矣會北京留守韓琦言今歲六

夫數少而金堤兩埽脩上下約甚急深進馬頭欲
奪大河緣二股及嫩灘舊闊千一百步是可以容
漲水今截去八百步有餘則將束大河於二百餘
步之間下流既壅上流蹙遏湍怒又無兵夫脩護
堤岸其衝決必矣况自德至滄皆二股下流既無
隄防必侵民田設若河門束狹不能容納漲水上
下約隨流而脫則二股與北流為一其患愈大又
恩深州所創生堤其東則大河西來其西則西山
諸水東注腹背受水兩難扞禦望選近臣速至河
所與在外官合議帝在經筵以琦奏諭光命同茂

則再往四月光與張輩李立之宋昌言張問呂大
防程昉行視上約及方鋸牙濟河集議於下約光
等奏二股河上約並在灘上不礙河行但所進方
鋸牙已深致北流河門稍狹乞減折二十步令進
後仍作蛾眉埽裏護其滄德界有古遙堤當加葺
治所脩二股本欲疏導河水東去生堤本欲扞禦
河水西來相為表裏未可偏廢帝因謂二府曰韓
琦頗疑脩二股趙抃曰人多以六塔為戒王安石
曰異議者皆不考事實故也帝又謂程昉宋昌言
同脩二股如何安石以為可治帝曰欲作簽河甚

善安石曰誠然若及時作之往往河可東北流可
閉因言李立之所築生堤去河遠者至八九十里
本欲以禦漫水而不可禦河南之向著臣恐漫水
亦不可禦也帝以為然五月丙寅乃詔立之乘驛
赴闕議之六月戊申命司馬光都大提舉脩二股
工役呂公著言朝廷遣光相視董役非所以褒崇
近職待遇儒臣也乃罷光行七月二股河通快北
流稍自閉戊子張鞏奏上約累經泛漲并下約各
已無虞東流勢漸順快宜塞北流除恩冀深瀛永
靜乾寧等州軍水患又使御河胡盧河下流各還

故道則漕運無遏壅動傳無滯流塘泊無淤淺復於邊防大計不失南北之限歲減費不可勝數亦使流移歸復實無窮之利且黃河所至古今未嘗無患較利害輕重而取舍之可也惟是東流南北隄防未立閉口脩堤工費甚夥所當預備望選知河事者與臣等講求其圖以聞乃復詔光茂則及都水監官河北轉運使司相度閉塞北流利害有所不同各以議上八月己亥光入辭言鞏等欲塞二股河北臣恐勞費未易勝幸而可塞則東流淺狹隄防未全必致決溢是移恩冀深瀛之患於

滄德等州也不若俟三二年東流益深闊隄防稍固北流漸淺薪芻有備塞之便帝曰東流北流之患孰輕重光曰兩地皆王民無輕重然北流已殘破東流尚全帝曰今不俟東流順快而塞北流他日河勢改移柰何光曰上約固則東流日增北流日減何憂改移若上約流失其事不可知惟當併力護上約耳帝曰上約安可保光曰今歲創脩誠為難保然昨經大水而無虞來歲地脚已牽復何慮且上約居河之側聽河北流猶懼不保今欲橫截使不行庸可保乎帝曰若河水常分二流何時

當有成功光曰上約苟存東流必增北流必減借使分為二流於張鞏等不見成功於國家亦無所害何則西北之水併於山東故為害大分則害小矣鞏等亟於塞北流皆為身謀不顧國力與民患也帝曰防扞兩河何以供億光曰併為一則勞費自倍分二流則勞費減半今減北流財力之半以備東流不亦可乎帝曰卿等至彼視之時二股河東流及六分鞏等因欲閉斷北流帝意嚮之光為以須及八分乃可仍待其自然不可施功王安石曰光議事每不合今令視河後必不從其議是重

使不安職也。庚子乃獨遣茂則奏二股河東傾已及八分北流止二分張鞏等亦奏丙午大河東徙北流淺小戊申北流閉詔獎諭司馬光等仍賜衣帶馬時北流既塞而河自其南四十里許家滂東決泛濫大名恩德滄永靜五州軍境三年二月命茂則鞏相度澶滑州以下至東流河勢隄防利害時方濬御河韓琦言事有緩急工有後先今御河漕運通駛至未有害不宜減大河之役乃詔輟河夫卒三萬三千專治東流是時人爭言導河之利茂則等謂二股河北最下而舊防可因今堙塞者

水經注卷四
五十六
纜三十餘里若度河之湍浚而逆之又存清水鎮
河以折其勢則悍者可回決者可塞帝然之十二
月令河北轉運司開脩二股河上流併脩塞第五
埽決口

五年二月甲寅興役四月丁卯二股河成深十一
尺廣四百尺方浚河則稍障其決水至是水入于
河而決口亦塞六月河溢北京夏津閏七月辛卯
帝語執政聞京東調夫脩河有壞產者河北調急
夫尤多若河復決奈何且河決不過占一河之地
或西或東若利害無所校聽其所趨如何王安石

曰北流不塞占公私田至多又水散漫久復澱塞
昨脩二股費至少而公私田皆出向之瀉肉俱為
沃壤庸非利乎况急夫已成於去歲若復葺理隄
防則河北歲夫愈減矣

六年選人李公義者獻鐵龍瓜揚泥車法以濟河
其法用鐵數斤為瓜形以繩繫舟尾而沉之水篙
工急擢乘流相繼而下一再過水已深數尺宦臣
黃懷信以為可用而患其太輕王安石請令懷信
公義同議增損乃別制濟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
尺齒長二尺列于木下如杷狀以石壓之兩傍繫

大繩兩端釘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車絞之去
來撓蕩泥沙已又移船而濬或謂水深則杷不能
及底雖數往來無益水淺則齒碍沙泥曳之不動
卒乃反齒向上而曳之人皆知不可用惟安石善
其法使懷信先試之以濬二股又謀鑿直河數里
以觀其效且言於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
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即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
見水即以杷濬之水當隨杷改趨直河苟置數千
杷則諸河淺澱皆非所患歲可省開濬之費幾百
千萬帝曰果爾甚善開河北小軍壘當起夫五千

計合境之丁僅及此數一夫至用錢八緡故歐陽脩嘗謂開河如放火不開如失火與其勞人不若勿開安石曰勞人以除害所謂毒天下之民而從之者帝乃許春首興工而賞懷信以度僧牒十五道公義與堂除以把法下北京令虞部員外郎都大提舉大名府界金堤范子淵與通判知縣共試驗之皆言不可用會子淵以事至京師安石問其故子淵意附會遽曰法誠善第同官議不合耳安石大悅至是乃置濬河司將自衛州濬至海口差子淵都大堤舉公議為之屬許不拍常制舉使臣

等人船木鐵工匠皆取之諸埽官吏奉給視都水
司監丞司行移與監司敵體當是時北流聞已數
年水或橫決散漫常虞遏壅十月外監丞王令圖
獻議於北京第四第五埽等處開脩直河使大河
還二股故道乃命范子淵及朱仲立領其事開直
河深八尺又用杷疏濬二股及清水鎮河凡退背
魚肋河則塞之王安石乃盛言用杷之功若不輟
土雖二股河上流可使行地中

七年都水監丞劉璿言自開直河開魚肋水勢增
漲行流湍急漸塌河岸而許家港清水鎮河

漫幾於不流雖二股深快而蒲泊已東下至四界
首退出之田略無固護設遇漫水出岸牽迴河頭
將復成水患宜候霜降水落閉清水鎮河築縷河
堤一道以遏漲水使大河復循故道又退出良田
數萬頃俾民耕種而博州界堂邑等退昔七埽歲
減脩護之費公私兩濟從之是秋判大名文彥博
言河溢壞民田多者六十村戶至萬七千少者九
村戶至四千六百願蠲租稅從之又命都水誥官
吏不以水災聞者外都水監丞程昉以憂死

文彥博言臣正月嘗奏德州河底淤澱泄水稽滯

上流必至壅遏又河勢變移四散漫流兩岸俱被
水患若不預為經制必溢魏博恩澶等州之境而
都水略無施設止固護東流北岸而已適累年河
流低下官吏希省費之賞未嘗增脩堤岸大名諸
婦皆可憂虞謂如曹村一婦自熙寧八年至今三
年雖每計春料當培低怯而有司未嘗如約其婦
兵又皆給他役實在者十有七八今者果大決溢
此非天災實人力不至也臣前論此并乞審擇水
官今河朔京東州縣人被患者莫知其數嗷嗷籲
天上軫聖念而水官不能自訟猶汲汲希賞臣前

論所陳出于至誠本圖補報非敢激訐也

初議塞河也故道堙而高水不得下議者欲自夏
津縣東開簫河入董以護舊河袤七十里九十步又
自張村埽直東築堤至龐家莊占堤袤五十里二百
步詔樞密都承旨韓縝相視縝言漲水衝刷新河
已成河道河勢變移無常雖開河就堤及於河身
初立生堤枉費功力惟增脩新河乃能經久詔可
元豐元年十一月都水監言自曹村決口溢諸埽
無復儲蓄乞給錢二十萬緡下諸路以時市稍草
封椿詔給十萬緡非朝旨及埽岸危急毋得擅用

二年七月戊子范子淵言因護黃河岸畢工乞中
分為兩埽詔以廣武上下埽為名

初河決澶州也北外監丞陳祐甫為商胡決三十
餘年所行河道填淤漸高隄防歲增未免泛濫今
當脩者有三商胡一也橫隴二也禹舊迹三也然
商胡橫隴故道地勢高平土性疏惡皆不可復復
亦不能持久惟禹故瀆尚存在大伾太行之間地
卑而勢固故秘閣校理李垂與今知深州孫民先
皆有脩復之議望詔民先同河北漕臣一員自衛
州王供埽按視訖于海口從之

四年六月戊午詔東流已填淤不可復將來更不
脩閉小吳決口候見大河歸納應合脩立隄防令
李玄之經畫以聞帝謂輔臣曰河之為患久矣後
世以事治水故嘗有碍夫之水趨下乃其性也以
道治水則無違其性可也如能順水所向遷徙城
邑以避之復有何患雖神禹復生不過如此輔臣
皆曰誠如聖訓河北東路提點刑獄劉定言王莽
河一徑水自大名界下合大流注冀州及臨清徐曲
御河決口恩州趙村埧子決口兩徑水亦注冀州
城東若遂成河道即大流難以西傾全與李垂孫

民光所論違背望早經制詔送李立之八月壬午
立之言臣自決口相視河流至乾寧軍分入東西
兩塘次入界河於劈地口入海通流無阻宜脩立
東西堤詔覆計之而言者又請自王供埽上添脩
南岸於小吳口北創脩遙堤俟將來礮山水下決
王供埽使直河注東北滄州界或南或北從故道
入海不從九月庚子立之又言北京南樂館陶宗
城魏縣淺口永濟延安鎮瀛州景城鎮在大河兩
堤之間乞相度遷於堤外於是用其說分立東西
兩堤五十九埽定三等向著河勢正著堤身為第

一河勢順流堤下為第二河離一里內為第三退背亦三等堤去河最遠為第一次遠者為第二次近一里以上為第三立之在熙寧初已立堤今竟行其言

五年正月己丑詔立之凡為小異決口所立隄防可按視河勢向背應置埽處毋虛設巡河官毋橫費工料六月詔曰原武決口已奪大河四分以上不大治之將貽朝廷巨憂其輟脩汴河堤岸司兵五千併力築堤脩閉都水復言兩馬頭墊落水面闊二十五步天寒乞候來春施工至臘月竟塞九

月河溢滄州南皮上下埽又溢清池埽又溢永靜
軍阜城下埽十月辛亥提舉汴河堤岸司言洛口
廣武埽大河水漲塌岸壞下埽斗門萬一入汴人
力無以支吾密邇都城可不深慮詔都水監官速
往護之丙辰廣武上下埽危急詔救護尋獲安定
七年七月河溢北京師臣王拱辰言河水暴至數
十萬衆號叫求救而錢穀稟轉運常平歸提舉軍
器工匠隸提刑埽岸物料兵卒即屬都水監逐司
在遠無一得專倉卒何以濟民望許不拘常制詔
事于機速奏覆牒稟所屬不及者如所請戊申命

拯護陽武埽十月冀州王令圖奏大河行流散漫
河內殊無緊流旋生灘積宜令澶州相視水勢使
之復故道會明年春官車宴駕大抵熙寧初專欲
導東流閉北流元豐以後因河決而北議者始欲
復禹故迹神宗愛惜民力思順水性而水官難其
人王安石力主程昉范子淵故二人尤以河事自
任帝雖籍其才然每抑之其後元祐元年子淵已
改司農少卿御史呂陶劾其脩堤開河糜費巨萬
護堤壓埽之人溺死無數元豐六年興役至七年
功用不成乞行廢放於是黜知兗州尋降知峽州

其制略曰汝以有限之材與必不可成之後驅無辜之民置之必死之地中書舍人蘇軾詞也八年知澶州王令圖建議濬迎陽埽舊河又於孫村金堤置約復故道本路轉運使范子奇仍請於大吳北岸脩進鋸牙擬約河勢於是回河東流之議起

治河通考卷之六

議河治河考

哲宗

元祐元年二月乙丑詔未得雨澤權罷脩河放諸路兵夫九月丁丑詔秘書監張問相度河北水事十月庚寅又以王令圖領都水同問行河十一月丙子問言臣至滑州決口相視迎陽埽至大小吳水勢低下舊河淤仰故道難復請於南樂大名埽開直河并簽河分引水勢入孫村口以解北京向下水患今圖亦以為然於是減水河之議復起

從之矣會北京留守韓絳奏引河近府非是詔別相視

二年二月令圖問欲必行前說朝廷又從之三月令圖死以王孝先代領都水亦請如令圖議右司諫王觀言河北人戶轉徙者多朝廷責郡縣以安集空倉廩以賑濟又遣專使察視之恩德厚矣然耕耘是時而流轉於道路者不已二麥將熟而寓食於四方者未還其故何也蓋亦治其本矣今河之為患三泛濫滄瀋漫無涯涘吞食民田未見窮已一也緣邊漕運獨賴御河今御河淤澱轉輸艱

梗二也塘泊之設以限南北濁水所經即為平陸
三也欲治三患在選擇都水轉運而責成耳今轉
運使范子奇反覆求合都水使者王孝先暗繆望
別擇人時知樞密院事安燾深以東流為是兩疏
言朝廷久議回河獨憚勞費不顧大患蓋自小吳
未決以前河入海之地雖屢變移而盡在中國故
京師恃以北限疆敵景德澶淵之事可驗也且河
決每西則河尾每北河流既益西決固已北抵境
上若復不止則南岸遂屬遼界彼必為橋梁守以
州郡如慶曆中因取河南熟戶之地遂築軍以窺

河外已然之效如此蓋自河而南地勢平衍直抵
京師長慮却顧可為寒心又朝廷捐東南之利半
以宿河北重兵備預之意深矣使敵能至河南則
邈不相及今欲便於治河而緩於設險非奇也王
巖叟亦言朝廷知河流為北道之患日深故遣使
命水官相視便利欲順而導之以極一路生靈於
墊溺甚大惠也然昔者專使未還不知何疑而先
罷議專使反命不知何所取信而議復興既敕都
水使者總護役事調兵起工有定日矣已而復罷
數十日間變議者再三何以示四方今有大害七

不可不早為計北塞之所恃以為險者在塘泊黃
河湮之梓不可濬浸北塞險固之利一也橫遏西
山之水不得順流而下感溢於千里使百萬生齒
居無廬耕無田流散而不復二也乾寧孤壘危絕
不足道而大名深冀心腹郡縣皆有終不自保之
勢三也滄州扼北敵海道自河不東流滄州在河
之南直抵京師無有限隔四也并吞御河邊城失
轉輸之便五也河北轉運司歲耗財用陷租賦以
百萬計六也六七月之間河流交漲占淺西路阻
絕遼使進退不能朝以為憂七也非此七害委之

可緩而未治可也且去歲之患也甚前歲今歲又甚焉則柰河望深詔執政大臣早決河議而責成之太師文彥博中書侍郎呂大防皆主其議中書舍人蘇轍謂右僕射呂公著曰河決而北先帝不能回而諸公欲回之是自謂智勇勢力過先帝也盍因其舊而脩其未備乎公著唯唯於是三省奏自河北決恩冀以下數州被患至今未見開脩的確利害致妨興工乃詔河北轉運使副限兩月同水官講議聞奏十一月講議官皆言今圖問相度開河取水入孫村口還復故道處測量得流分尺

寸取引不過其說難行十二月張景先復以問說為善果欲回河惟北京已上滑州而下為宜仍於孫村濬治橫河舊堤止用逐婦人兵物料并年例畧軍春夫漸為之可也朝廷是其說

二年六月戊戌乃詔黃河未復故道終為河北之患王孝先等所議已嘗興後不可中罷宜接續工料向去決要回復故道三省樞密院速與商議施行右相范純仁言聖人有三寶曰慈曰儉曰不敢為天下先蓋天下大勢惟人君所向群下競趨如川流山摧小失其道非一言一力可回故居上者

不可不謹也。今聖意已有所向而為天下先矣。乞諭執政前日降出文字却且進入免希合之臣妄測聖意輕舉大役尚書王存等亦言使大河決可東回而北流遂斷何惜勞民費財以成經久之利。今孝先等自未有必然之論但僥幸萬一以冀成功又預求免責若遂聽之將有噬臍之悔乞望選公正近臣及忠實內侍覆行按視審度可否興工。未晚庚子三省樞密院奏事延和殿文彥博呂大防安燾等謂河不東則失中國之險為契丹之利。范純仁王存胡宗愈則以虛費勞民為憂存謂今

公私財力困匱惟朝廷未甚知者賴先帝時封樁
錢物可用耳外路往往空乏柰何起數千萬物料
兵夫圖□不可必成之功且御契丹得其道則自
景德至今八九十年通好如一家設險何禦焉不
然如石晉末耶律德先犯關豈無黃河為阻況今
河流未必便衝過北界耶太后曰且孰議明日純
仁又盡四不可之說且曰北流數年未為大患而
議者恐失中國之利先事回政正如頃西夏本不
為邊患而好事者以為恐失機會遂興靈武之師
也臣聞孔子論為政曰先有司今水官未嘗保明

而先示決欲回河之旨他日敗事是使之得以藉口也存宗愈亦奏昨親聞德音更令熟議然累日猶有未同或令建議者結罪任責臣等本謂建議之人思慮有未逮故乞差官覆按若但使之結罪彼所見不過如此後或誤事加罪何益臣非不知河決北流為患非一淤沿邊塘泊斷御河漕運失中國之險遏西山之流若能全回大河使由孫村故道豈非上下通願但恐不能成功為患甚於今日故欲選近臣按視若孝先之說決可成則積聚物料接續興役如不可為則令沿河踏行自恩魏

以北塘泊以南別求可以疏導歸海去處不必專
主孫村此亦三省共曾商量望賜詳酌存又奏自
古惟有導河并塞河導河者順水勢自高導令就
下塞河者為河堤決溢脩塞令入河身不聞幹引
大河令就高行流也乞收回戊戌詔書戶部侍郎
蘇轍中書舍人曾肇各三上疏轍大略言黃河西
流議復故道事之經歲役兵二萬聚稍樁等物三
十餘萬方河朔災傷困弊而興必不可成之功吏
民竊歎今回河大議雖寢然聞議者固執來歲開
河分水之策今小吳決口入地已深而孫村所開

夫尺有限不獨不能回河亦必不能分水况黃河之性急則通流緩則淤澱既無東西皆急之慮安有兩河並行之理縱使兩河並行未免各立門戶其費又倍矣今建議者其說有三臣請析之一曰御河湮滅失饋運之利昔大河在東御河自懷衛經北京漸歷邊郡饋運既便商賈通行自河西流御河湮滅失此大利天實使然今河自小吳北行占壓御河故地雖使自北京以南析而東行則御河湮滅已一二百里何由復見此御河之說不足聽也二曰恩冀以北漲水為害公私損耗臣聞河

之所行利害相半蓋水來雖有敗田破稅之害其
去亦有淤厚宿麥之利况故道已退之地桑麻千
里賦役全復此漲水之說不足聽也三曰河徙無
常萬一自契丹界入海邊防失備按河昔在東自
河以西郡縣與契丹接境無山河之限邊臣建為
塘水以扞契丹之衝今河既西則西山一帶契丹
河行之地無幾邊防之利不言可知然議者尚恐
河復北徙則海口出契丹界中造舟為梁便於南
牧臣聞契丹之河自北南注以入于海蓋地形北
高河無北徙之道而海口深浚勢無徙移此邊防

之說不足聽也臣又聞謝卿材到關昌言黃河自
小吳決口乘高注北水勢奔決上流隄防無復決
怒之患朝廷若以河事付臣不役一夫不費一金
十年保無河患大臣以其異已罷歸而使王孝先
俞瑾張景先三人重畫回河之計盖由元老大臣
重於改過故假契丹不測之憂以取必於朝廷雖
已遣百祿等出按利害然未敢保其不觀望風旨
也願亟回收買稍草指揮來歲勿調開河役兵使
百祿等明知意所偏係不至阿附以誤國計肇之
言曰數年以來河北京東淮南災傷今歲河北並

邊稍熟而近南州軍皆旱京東西淮南饑殍瘡痍
若來年雖未大興河役止令脩治舊堤開咸水河
亦須調發丁夫本路不足則及鄰路鄰路不足則
及淮南民力果何以堪民力未堪則雖有回河之
策及稍草先具將安施乎會百祿等行視東西二
河亦以為東流高仰北流順下決不可回即奏曰
往者王今圖張問欲開引水簽河導水入孫村口
還復故道議者疑焉故置官設屬使之講議既開
掘井筒折量地形水面尺寸高下顧臨王孝先張
景先唐義問陳祐之皆謂故道難復而孝先獨叛

其說初乞先開減水河俟行流通快新河勢緩人
工物料豐備徐議閉塞北流已而召赴都堂則又
請以二年為期及朝廷詰其成功遽云來年取水入
孫村口若河流順快工料有備便可閉塞回復故
道是又不俟新河勢緩矣回河事大寧容異同如
此蓋孝先俞瑾等知用物料五千餘萬未有指擬
見買數計經歲未及毫釐度事理終不可為故為
大言又云若失此時或河勢移背豈獨不可減水
即求無回河之理臣等竊謂河流轉徙迺其常事
水性就下固無一定若假以五年休養數路民力

沿河積材漸濬故道葺舊堤一旦流勢改變審議
事理醜為二渠分派行流均減漲水之害則勞費
不大功力易施安得謂之一失此時永無回河之
理也

四年正月癸未百祿等使回入對復言脩減水河
役過兵夫六萬三千餘人計五百三十萬工費錢
糧三十九萬二千九百餘買石四兩收買物料錢
七十五萬三百餘繙用過物料二百九十餘萬條
東官員使臣軍大將凡一百一十餘員請給不預
馬願罷有害無利之役那移工料繕築西堤以護

南決口未報己亥乃詔罷河及脩減水河四月戊
午尚書省言大河東流為中國之要險自大吳決
後由界河入海不惟淤壞塘灤兼濁水入界河自
去淺澱則河必北流若河尾直注北界入海則中
國全失險阻之限不可不為深慮詔范百祿趙君
錫條畫以聞百祿等言臣等昨按行黃河獨流口
至界河又東至海口熟觀河流形勢并緣界河至
海口鋪砦地分使臣各稱界河未經黃河行流已
前闊一百五十步下至五十步深一丈五尺下至
一丈自黃河行流之後今闊至五百四十步次亦

三二百步深者三丈五尺次亦二丈乃知水就下
行疾則自刮除成空而稍深與前漢書大司馬史
張戎之論正合自元豐四年河出大吳一向就下
衝入界河行流勢如傾建經今八年不捨晝夜衝
刷界河兩岸日漸開闊連底成空趨海之勢甚迅
雖遇元豐七年八年元祐泛漲非常而大吳以上
數百里終無決溢之害此乃下流歸納處河流深
快之驗也塘灤有限遼之名無禦遼之實今之塘
水又異昔時淺足以褰裳而涉深足以維舟而濟
冬寒冰堅尤為坦途如滄州等處商胡之決即已

澱淤今四十二年迄無邊警亦無人言以為深憂
自回河之議起首以此動煩聖聽殊不思大吳初
決水未有歸猶不北去今入海湍迅界河益深尚
復何慮籍令有此則中國據上游契丹豈不慮乘
流擾之手自古胡那蕭關雲中朔方定襄鴈門上
郡太原右北平之間南北往來之衝豈塘灤界河
之足限哉臣等竊謂本朝以來未有大河安流合
於禹迹如此之利便者其界河向去只有深闕加
以朝夕海潮往來渲蕩必無淺澱河尾安得直注
北界中國亦無全失險阻之理且河遇平壤灘慢

行流稍遲則泥沙留淤若趨深走下湍激奔騰惟
有刮除無由淤積不至上煩聖慮七月己巳朔冀
州南宮等五埽危急詔撥提舉脩河司物料百萬
與之甲午都水監言河為中國患久矣自小兵決
後汎濫未著河槽前後遣官相度非一終未有定
論以為北流無患則前二年河決南宮下埽去三
年決上埽今四年決宗城中埽豈是北流可保無
虞以為大河卧東則南宮宗城皆在西岸以為卧
西則冀州信都恩州清河武邑或決皆在東岸要
是大河千里未見歸納經久之計所以昨相度第

三第四鋪分決漲水少紆目前之急繼又宗城決
溢向下包蓄不定雖欲不為東流之計不可得也
河勢未可全奪故為二股之策今相視新開第一
口水勢湍猛發泄不及已不俟工畢更撥沙河隄
第一口泄減漲水因而二股分行以紓下流之患
雖未保冬夏常流已見有可為之勢必欲經久遂
作二股仍較今所脩利害孰為輕重有司具析保
明以聞八月丁未翰林學士蘇轍言夏秋之交暑
雨頻併河流暴漲出岸由孫村東行蓋每歲常事
而李偉與河埽使臣因此張皇以分水為名欲發

回河之議都水監從而和之河事一興求無不可
況大臣以其符合已說而樂聞乎臣聞河道西行
孫村側左大約入地二丈以來今所報漲水出岸
由新開口地東入孫村不過六七尺欲因六七尺
漲水而奪入地二丈河身雖三尺童子知其難矣
然朝廷遂為之遣都水使者興兵功開河道進鋸
牙欲約之使東方河水盛漲其西行河道若不斷
流則遏之東行實同兒戲臣願急命有司徐觀水
勢所向依累年漲水舊例因其東溢引入故道以
紓北京朝夕之憂故道隄防壞決者第略加脩葺

免其決溢而已至於開河進約等事一切毋得興
功俟河勢稍定然後議不過一月漲水既落則西
流之勢決無移理兼聞孫村出岸漲水今已斷流
河上官吏未肯奏知耳是時吳安持與李偉力主
東流而謝卿材謂近歲河流稍行地中無可回之
理上河議一編召赴政事堂會議大臣不以為然
癸丑三省樞密院言繼日霖雨河上之役恐煩聖
慮太后曰訪之外議河水已東復故道矣乙丑李
偉言已開撥北京南沙河直堤第三鋪放水入孫
村口故道通行又言大河已分流既更不須開洩

因昨來一決之後東流自是順決渲刷漸成港道
見今已為二股約奪大河三分以東若得夫二萬
於九月興工至十月寒凍時可畢因引導河勢豈
止為二股通行而已亦將遂為回奪大河之計今
來既因辨撥東流脩全鋸牙當逸遷增進一掃而
取一掃之利比至來年春夏之交遂可全復故道
朝廷今日當極力必閉北流乃為上策若不明詔
有司即令回河深恐上下遷延議終不決觀望之
間遂失機會乞復置脩河司從之

五年正月丁亥梁燾言朝廷治河東流北流本無

一偏之私今東流未成邊北之州縣未至受惠其
後可緩北流方悍邊西之州縣日夕可憂其備宜
急今傾半天下之力專言東流而不加一夫一草
於北流之上得不誤國計乎去年屢決之害全由
隄防無備臣願嚴責水官脩治北流埽岸使一方
均被惻隱之恩二月己亥詔開脩減水河辛丑乃
詔三省樞密院去冬愆雪今未得雨外路旱曠闕
遠宜權罷脩河戊申蘇轍言臣去年使契丹過河
北見州縣官吏訪以河事皆相視不敢正言及今
年正月還自契丹所過吏民方舉手相慶皆言近

有朝旨罷回河大役命下之日北京之人驩呼鼓
舞惟減水河役遷延不止耗蠹之事十存四五民
間竊議意大臣業已為此勢難遽回既為聖鑒所
臨要當迺遷盡罷今月六日果蒙聖旨以旱災為
名權罷修黃河候今秋取責大臣覆奏盡罷黃河
東北流及諸河功役民方憂旱聞命踊躍實荷聖
恩然臣竊詳聖旨上合天意下合民心因水之性
功力易就天語激切中外聞者或至泣下而大臣
奉行不得其平由此觀之則是大臣所欲雖害物
而必行陛下所為雖利民而不聽至於委曲回避

巧為之說僅乃得行君權已奪國勢倒植臣所謂君臣之間逆順之際大為不便者此事是也黃河既不可復回則先罷脩河司只令河北轉運司盡將一道兵功脩貼北流堤岸罷吳安持李偉都水監差遣正其欺罔之罪使天下曉然知聖意所在如此施行不獨河事就緒天下臣庶自此不敢以虛誑欺朝廷弊事庶幾漸去矣八月甲辰提舉東流故道李偉言大河自五月後日益暴漲始由北京南沙堤第七鋪決口水出於第三第四鋪并清豐口一併東流故道河槽深三丈至一丈以上比

去年尤為深快頗減比流橫溢之患然今已秋深
水當減落若不稍加措置慮致斷絕即東流遂成
淤澱望下所屬官司經畫沙堤等口分水利害免
淤故道上誤國事詔吳安持與本路監司北外丞
司及李偉按視具合措置事連書以聞九月中丞
蘇轍言脩河司若不罷李偉若不去河水終不得
順流河朔生靈終不得安居乞速罷脩河司及檢
舉六年四月庚子敕竄責李偉

七年三月以吏部郎中趙偁權河北轉運使偁素
與安持等議不協嘗主河議其略曰自頃有司回

河幾三年功費騷動半天下復為分水又四年矣
故所謂分水者因河流相地勢導而分之今乃橫
截河流置埽約以扼之開濬河門徒為淵澤其狀
可見况故道千里其間又有高處故累歲漲落輒
復自斷夫河流有逆順地勢有高下非朝廷可得
而見職在有司朝廷任之亦信矣患有司不自信
耳臣謂當繕大河北流兩堤復脩宗城棄堤閉宗
城口廢上下約開闕村河門使河流湍直以成深
道聚三河工費以治一河一二年可以就緒而河
患庶幾息矣願以河事并都水條例一付轉運司

而總以工部罷外丞司使措置歸一則職事可舉
弊事可去四月詔南北外兩丞司管下河埽今後
令河北京西轉運使副判官府界提點分認界至
內河北仍於銜內帶兼管南北外都水公事十月
辛酉以大河東流賜都水使者吳安持三品服北
都水監丞李偉再任

八年二月乙卯三省奉旨北流軟堰並依都水監
所奏門下侍郎蘇轍奏臣嘗以謂軟堰不可施於
北流利害甚明蓋東流本人力所開闢止百餘步
冬月河流斷絕故軟堰可為今北流是大河正流

北之東流何止數倍見今河水行流不絕軟堰何由能立蓋水管之意欲以軟堰為名實作硬堰陰為回河之計耳朝廷既以覺其意則軟堰之請不宜復從趙偁亦上議曰臣竊謂河事大利害有三而言者互進其說或見近忘遠徼倖盜功或取此捨彼譎張昧理遂使大利不明大害不去上惑朝聽下滋民患橫役枉費殆無窮已臣切痛之所謂大利害者北流全河患水不能分也東流分水患水不能行也宗城河決患水不能閉也是三者去其患則為利未能去則為害今不謀此而議欲專

閉北流止知一日可閉之利而不知異日既塞之患止知北流伏槽之水易為力而不知關村方漲之勢未可併以入東流也夫欲合河以為利而不恤上下壅潰之害是皆見近忘遠徼倖盜功之事也有司欲斷北流而不執其咎乃引分水為說姑為軟堰知河衝之不可以軟堰禦則又為決堰之計臣恐枉有工費而以河為戲也請俟漲水伏槽觀大河之勢以治東流北流五月水官卒請進梁村上下約束狹河門既涉漲水遂壅而潰南犯德清西決內黃東淤梁村北出關村宗城決口復行

魏店北流因淤遂斷河水四出壞東郡浮梁十二
月丙寅監察御史郭知章言臣北緣使事至河北
自澶州入北京渡孫村口見水趨東者河甚闊而
深又自北京往洺州過楊家淺口復渡見水之趨
北者纔十之二三然後知大河宜閉北行東乞下
都水監相度於是吳安持復兼領都水即建言近
準朝旨已堰斷魏店刺子向下北流一股斷絕然
東西未有堤岸若漲水稍大必披灘漫出則平流
在北京恩州界為害愈甚乞塞梁村口縷張包口
開青藪口以東雞爪河分殺水勢呂大防以其與

已意合向之詔同北京留守相視時范純仁復為
右相與蘇轍力以為不可遂降旨令都水監與本
路安撫轉運提刑司共議可則行之有異議速以
聞紹聖元年正月也是時轉運使趙侁深不以為
然提刑上官均頗助之侁之言曰河自孟津初行
平地必須全流乃成河道禹之治水自冀北抵滄
棣始播為九河以其近海無患也今河自橫壠六
塔商胡小吳百年之間皆從西決蓋河徙之常勢
而有司置埽創約橫截河流回河不成因為分水
初決南京再決宗城三決內黃亦皆西決則地勢

西下較然可見今欲弭息河患而逆地勢戾水性
臣未見其能就功也請開關村河門脩平鄉鉅鹿
埽焦家等堤濬澶淵故道以備漲水大名安撫使
許將言度今之利害舍故道止從北流則慮河下
流已涇而上流橫潰為害益廣若直閉北流東徙
故道則復慮受水不盡而被堤為患竊宜因梁村
之口以行東因內黃之口以行北而盡閉諸口以
絕大名諸州之患俟春夏水大至乃觀故道足以
受之則內黃之口可塞不足以受之則梁村之役可
止定其成議則民心固而河之順復有時可以保

其無害詔令吳安持同都水監丞鄭佑與本路安撫轉運提刑司官具圖狀保明聞奏即有未便亦具利害來上三月癸酉監察御史郭知章言河復故道水之趨東已不可遏近日遣使按視巡司議論未一臣謂水官朝夕從事河上望專之乙亥呂大防罷相六月右正言張商英奏言元豐間河決南宮口講議累年先帝歎曰神禹復生不能回此河矣乃勅自今後不得復議回河閉口蓋採用漢人之論俟其泛濫自定也元祐初文彥博呂大防以前勅非是核吳安持為都水使者委以東流之

事京東河北五百里外差夫五百里外出錢雇夫
及支借常平倉司錢買稻草斬伐榆柳凡八年而
無寸尺之效乃遷安持太僕卿王宗望代之宗望
至則劉奉世猶以彥博大防餘意力主東流以梁
村口吞納大河今則梁村口淤澱而開沙堤兩處
決口以泄水矣前議累七十里堤以障北流今則
云俟霜降水落興工矣朝廷咫尺不應九年為水
官蔽欺如此九年之內年年礮山水漲霜降水落
豈獨今年始有漲水而待水落乃可以興工耶乞
遣使按驗虛實取索回河以來公私費錢糧稻草

依仁宗朝六塔河施行會七月辛丑廣武埽危急
詔王宗望亟往救護壬寅帝謂輔臣曰廣武去洛
河不遠須防漲溢下灌京師已遣中使視之輔臣
出圖狀以奏曰此由黃河北岸生灘水趨南岸今
兩止河必減落已下水官與洛口官同行按視為
簽隄及去北岸嫩灘今河順直則無患矣八月丙
子權工部侍郎吳安持等言廣武埽危急刷塌堤
身二千餘步處地形稍高自鞏縣東七里店至見今
洛口約不滿十里可以別開新河引導河水近南
行流地步至少用功甚微王宗望行視并開井筒

各稱利便外其南築大堤工力浩大乞下合屬官
司躬往相度保明從之十月丁酉王宗望言大河
自元豐潰決以來東北兩流利害極大頻年紛爭
國論不決水官無所適從伏自奉詔凡九月上稟
成算自關村下至拷栳堤七節河門並皆閉塞築
金隄七十里盡障北流使全河通還故道以除河
患又自關村下至海口補築新舊隄防增脩疏濬
河道之淤淺者雖盛夏漲潦不至壅決望付史官
紀紹聖以來聖明獨斷致此成績詔宗望等具折
脩閉北流部役官等功力第以開然是時東流隄

防未幾固繕瀕河多被水患流民入京師往往泊御廊及僧舍詔給券諭令還本土以就賑濟已酉安持又言隼朝首相度開濬澶州故道分減漲水按澶州本是河行舊道頃年曾乞開脩時以東西地形高仰未可興工欲乞且行疏導燕家河仍令所屬先次計度合增脩一十一埽所用工料詔令都水監候來年將及漲水月分先具利害以聞癸丑三省樞密院言元豐八年知澶州王令圖議乞脩復大河故道元祐四年都水使者吳安持因紆南宮等埽危急遂就孫村口為回河之策及梁村

進約東流孫村口窄狹德清軍等處皆被水患今
春王宗望等雖於內黃下埽閉斷北流然至漲水
之時猶有三分水勢而上流諸埽已多危急下至
將陵埽決壞民田近又據宗望等奏大河自閉塞
闕村而下及創築新堤七十餘里盡閉北流全河
之水東還故道今訪聞東流向西地形已高水行
不快既閉斷北流將來盛夏大河漲水全歸故道
不惟舊堤損缺怯薄而闕村新堤亦恐未易枝梧
兼京城上流諸處埽岸慮有壅滯衝決之患不可
不預為經畫詔權工部侍郎吳安持都水使者王

宗望監丞郭佑同北外監丞司自闕村而下直至海口逐一相視增脩䟽濬不致壅滯衝決丙辰張商英又言今年已閉北流都水監長貳交章稱賀或乞付史官則是河水已歸故道止宜脩緝堤埽防將來衝決而已近聞王宗望李仲却欲開澶州故道以分水吳安持乞候漲水前相度緣開澶州故道若不與今東流底平則纔經水落立見淤塞若與底平則從初自合閉口回河何用九年費財動衆安持稱候漲水相度乃是悠悠之談前來漲水并今來漲水各至澶州德清軍界安持首尾九年

豈得不見更欲延至明年乃是狡兔三穴自為潛身之計非公心為國事也況立春漸近調夫如是時不早定議又留後說邦財民力何以支持訪聞先朝水官孫民先元祐六年水官賈種民各有河議乞取索照會召前後本路監司及經歷河事之人與水官詣都堂反覆詰難務取至當經久可行朱光庭上疏曰河之所以可治朝廷難以遙度責在水官任職而已其所用物料所役兵夫水官既任責則朝廷自合應副將來成功則當不惜重賞設或敗事亦當必行重責伏乞朝廷指揮下脩河

司取責水官委實可以迴復大河結罪狀庶儆身
任其責以實從事不至朝廷有所過舉

范祖禹上疏曰臣聞周靈王之時穀洛水闕將毀
王宮王欲壅之太子晉諫以為不可今大河豈穀
洛之比又無王宮之害以何理而欲塞之也韓聞
秦之好興事欲疲之無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為
之閒以說秦令鑿經水為渠溉田夫一以猶能疲
秦使無東伐今回河之役不知幾渠而自困民力
自竭國用又多殺人命不可勝言之害此乃西北
二虜所奉也今之河流方稍復大禹舊迹入界河

超海初無壅底萬壑所聚其來遠大必無可塞之
理自古無有容易塞河之事乞以數路生民為念以
國家安危朝廷輕重為急速賜指揮停罷脩河今
將大冬盛寒宜早降德澤免生民飢凍死亡正李
緯等欺罔之罪昨開第三第四鋪而第七鋪潰決
殆非人意所料恐將來閉塞必有不測之患范純
仁上疏曰臣聞堯舜之治不過知人安民知人則
不輕信安民則不妄動情希好進行險生事於聖
明無事之朝則必妄說利害覬朝廷舉事以求賞
賞朝廷若輕信其言則民不安矣百姓久勞方賴

陛下安養不急之務不可遽興蒙陛下專遣范百
祿趙君錫相度歸陳回河之害甚明尋蒙宸斷復
詔大臣令速罷脩河司臣預奉行詔旨深以復見
堯舜知人安民為慶三兩月來却聞孫村有溢岸
水自然東行議者以謂可因水勢以成大利朝廷
遂捨向來范百祿趙君錫之議而復興回河之役
臣觀今之舉動次第是用時不可失之說而欲竭
力必成臣更不敢以難成雖成三五年間必有溢
為慮只且以河水東流之後增添兩岸堤防鋪分
大設數多逐年防守之費所加數倍財用之耗蠹

與生民之勞擾無有已時更望聖慈特降睿旨再
下有司預行回河之役逐年兩岸埽鋪防扞工費
比之今日所增幾何及逐年致物於甚處辦則利
害灼然可見利多害少尚觀稔圖苟利少害多尤
宜安靜定議歸一庶免以有限之財事無涯之功
紹聖二年七月戊午詔沿黃河州軍河防決溢並
即申奏

元符二年二月乙亥北外都水丞李偉言相度大
小河門乘此水勢衰弱並先脩閉各立蛾眉埽鎮
壓乞次於河北京東兩路差正夫三萬人其他夫

數令脩河官和崔三月丁巳偉又乞於澶州之南
大河身內開小河一道以待漲水紓解大吳口下
注北京一帶向著之患並從之六月末河決內黃
口東流遂斷絕八月甲戌詔大河水勢十分北流
其以河事付轉運司貴州縣共力救護隄岸辛丑
左司諫王祖道請正吳安持鄭祐李仲李偉之罪
按之遠方以明先帝北流之志詔可

三年正月乙卯徽宗即位鄭祐吳安持輩皆用登
極大赦次第復中書舍人張商英繳奉祐等昨主
回河皆違神宗北流之意不聽商英又嘗論水官

非其人治河當行其所無事一用隄障猶塞兒口
止其啼也三月商英復陳五事一曰行古沙河口
二曰復平恩四埽三曰引大河自古漳河浮河入
海四曰築御河西堤而開東堤之積五曰開水門
口泄徒駭河東流大要欲隨地勢疏濬入海